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年3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總務長(吳宗修副總務長代)

出席：裘性天學務長、田仲豪委員、單信瑜委員、陳鄰安委員、吳宗修委員、
余君偉委員、黃憲達委員、呂昆明委員、楊金勝委員、林梅綉委員、
馬毓君委員、喬治國委員、李仁喆委員

列席：劉富正、林佩欣、王晉元、蔡宗哲

請假：連瑞枝、劉彥辰、吳信賢

記錄：溫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93.5.5)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1. 擬訂定交通基金運用準則。執行情形：已訂定交通基金運用準則。
2. 93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92學年度。執行情形：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92學年度，發放540張。並於93.10.15前全數發放完畢。
3. 擬修正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收費規定。執行情形：收費規定已修改為「一小時內免費；二小時內繳交30元，三小時內繳交60元，以此類推計費。」
4. 擬討論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執行情形：維持現有在職專班停車證之發放方式及收費方式。並將車證之計費方式及製作車證之原意向在職專班主任說明。
5. 生輔組擬僱請全時工讀生一名，辦理學生機車識別證換發業務，經費由交通基金項下支付。執行情形：已於93.6.1聘請林淡輝小姐協助辦理。
6. 勤務組代秘書鄒永興擔任事務組組長期間，專業加給校方未能依標準支給，擬從校園交通管理基金項下彌補，總計105,744元。執行情形：已由交通管理基金項下支付鄒永興專業加給差額。
7. 擬請同意由交通基金以校長名義核發駐警隊隊員每年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共計四天)值勤人員每班發給春節慰問金一千元。執行情形：同意以校長名義核放春節值勤人員慰問金每班壹千元。
8. 擬請同意由交通基金項下補助駐警隊每人每月工作津貼壹千元。執行情形：已於93年6月11日簽請核定試辦一年，經校長核准在案。
9. 其他決議事項

請將榮譽停車證之申請方式統一納入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中，並授權核發單位先行核發後提委員會追認。執行情形：已請璞玉計劃補送停車證核發名單備查。

三、駐警隊報告

1. 光復校區新南大門預於 93 年 12 月 1 日(三)上午六時起正式開放通車。
2. 新南大門旁新建 H 機車棚於 93 年 12 月 1 日開放使用。舊 H 棚及現有機車道貫穿聯絡橋路口，於 9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五時封閉。
3. 環校機車道奈米路段因下雨即會積水，已於奈米路段上游二側增設五道截水溝以防積水。
4. 學聯會黃聖軒提出機車 D 棚改善建議，職於 94 年 3 月 22 日 10 點與曾副總務長、營繕組葉武宗及學聯會學生共同會勘後，針對建議部份做改善。
5. 為配合木淑館動工，A 機車棚於 94 年 1 月 19 日拆除。
6. 環校機車道榕樹下二側臨時機車停車棚因棧板損壞影響停車安全，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拆除。
7. 配合學聯會整理環校機車道榕樹下二側臨時機車停車棚禁停機車。已公告請停放該處之機車改停其他車棚，未遷移之機車，自 94 年 2 月 21 日起開始拖吊。
8. 學聯會建議於「舊南大門汽車道出入口斜坡處」、「土木結構大樓後方盆栽養殖溫室」、「女二舍後方環校機車道旁綠地」等地設置臨時停車場，本案於 94.3.15 提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經決議同意開放「土木結構大樓後方盆栽養殖溫室」靠環校機車道路旁之局部空間做為機車停車場，惟此部份應納入「環校機車道路行車及停車空間改善案」一併進行規劃。
9. 因校內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已委請委員吳宗修老師帶領學生協助校園停車調查及道路安全檢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10. 委員吳宗修老師建議新 H 棚機車棚入口處危險，擬改至同步輻射對面，已將改善案併入新南校門意象工程案考量。
11. 環校機車道空間改善案已委請林志成建築師規劃中。
12. 因應交映樓施工及工四館停車場艷紫荊樹將斷根移植，原藍球場旁汽車停車場現在規劃為機車停放區已恢復為汽車停放即增加 51 個停車位；舊機車棚改為汽車停放增加 52 個車位；籃球場旁堆放石頭空地，經整地後可增加 67 個車位，以上停車位合計為 172 個比原來 122 個車位增加 50 個。
13. 管理學院虞副院長建議中正堂旁停車場靠竹軒路邊五個直式停車格改為斜停方式可增加六個車位，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
14. 電資院簽請加強取締工三、工四館單邊停放之違規車輛，已請巡邏同仁加強取締。
15. 生科系簽請加強取締博愛校區違規車輛，已請巡邏同仁加強取締。

16. 檢附 93 年度收支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

17. 檢附 93 學年度各項汽、機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試辦長途客運入校接送學生案，請審議。(學聯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校內學生需要及提供多元化之服務機能，擬試辦長途客運入校接送師生。
- 二、經詢問阿囉哈、亞聯等多家客運公司，以豪泰客運意願及配合度最高，故擬以豪泰客運之新竹台北線先行試辦，將視試辦績效另擇期正式開辦。
- 三、請豪泰客運蔡特助說明行車路線。

決 議：

- 一、通過，試辦期間自校際活動週結束後開始，並行文予豪泰客運以利該公司後續相關行駛路權之申請。
- 二、目前暫以台北至竹北路線試行，總路程約 70 分。票價部份，豪泰客運同意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每張 100 元。
- 三、對於學生返鄉之尖峰時段，將視該公司車輛調度狀況隨時加開車次。
- 四、後續相關行政事宜請勤務組與駐警隊協助辦理。

案由二：請同意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駕駛汽車入校免收費，請討論。(諮商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 93 學年度第一次無障礙空間委員會案由三決議辦理。
- 二、經詢問新竹市政府及台灣聯大各學校其規定如下:
 1. 新竹市政府採憑殘障手冊免收費，委外之電腦開單部份則須繳費。
 2. 陽明大學教職員工生憑殘障手冊免收費，臨時停車收費部份則須繳費。
 3. 清華大學及中央大學憑殘障手冊免收費。
- 三、本校 93 年度身心障礙人數教職員工 33 人、學生 26 人共計 59 人。

決 議：

- 一、教職員工、生申請汽車停車證，憑本人之殘障手冊及相關證件免收費。
- 二、臨時汽車停車收費部份，憑本人之殘障手冊及相關證件免收費。
- 三、上項免收費規定，擬修改「校園停車收費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條，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原條文中敘明「違規機車之處理須上鎖後經過一天未處理者方可拖離」，此規定常造成執行上困擾，擬將原條文中「經過一天未處理」之文字刪除，以利違規機車拖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 一、同意，將原條文中「經過一天未處理」之文字刪除。
- 二、汽車違規停放嚴重者請加以上鎖並加強違規車輛之取締。

案由四：電機資訊學院產業在職專班學生停車證發放問題，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產業專班學生相關規定均比照一般研究所碩士班標準且皆為白天修課，是否開放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

決議：同意開放申請長時停車證，申請張數包含在學生長時停證之總量中。

案由五：94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 93 學年度，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四)。
- 二、93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 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 93 學年度，發放 540 張。
- 二、張數之分配比例，擬先收集學生人數、申請人數及停車位數相關資料後，請駐警隊與學聯會討論訂定。
- 三、訂定後之張數分配比例，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案由六：擬請同意由交通基金項下補助駐警隊每人每月工作津貼壹仟元，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本案於 93 年 6 月 11 日簽請核定試辦一年經校長核准在案，請參閱附件(六)。
- 二、駐警隊實際參與處理違規車輛取締、拖吊、開鎖等有關交通管理工作，為鼓勵士氣，俾讓工作順利推動，擬請同意繼續補助工作津貼。

決議：緩議，擬將駐警隊相關工作績效列出後，先於總務處內部討論再於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七：擬討論學生計次停車證收費方式，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目前學生計次停車證為申請證之工本費 100 元，其每日收費時段分為二個時段為 0700-2400、2400-0700，每一時段以 30 元計算。
- 二、部份住博愛校區學生反應，每天需往返光復校區及博愛校區，計次停車收費時段常有重覆付費，增加經濟上的負擔。

決議：

- 一、於博愛校區發出之臨時停車費收據上加註「博愛校區及當天日期」之識別字樣，憑收據於同時段內可至光復校區免費停車一次，超過時段仍依計次停車收費規定收費。
- 二、上項收費辦法為臨時之變通方案，擬先試行，駐警隊俟試行後提相關缺失檢討。

丙、其他決議事項

- 一、把校內各項停車資訊放至總務通訊中轉發給各教職員工生。
- 二、光復校區及博愛校區違規停車日益嚴重，請加強取締。